

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称“盛立基金会”或“本基金会”）建设公信力，规范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信息披露工作，特制定上海盛立基金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。

第二章 信息披露原则

第二条 盛立基金会信息披露原则是：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第三章 信息披露内容

第三条 盛立基金会信息披露分定期披露与临时披露两种。

第四条 定期披露的信息包括：基本信息、治理信息、管理信息、项目信息、财务信息、筹款信息、捐赠者信息、有关专项基金信息、重大事件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。

第五条 临时披露的信息包括：新闻和活动信息、项目动态信息、突发灾难紧急救助信息、重大事件及重大人事变动公告、临时财务信息等。

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形式

第六条 披露时间：定期信息以一年为披露时间节点，根据主管单位的管理规范披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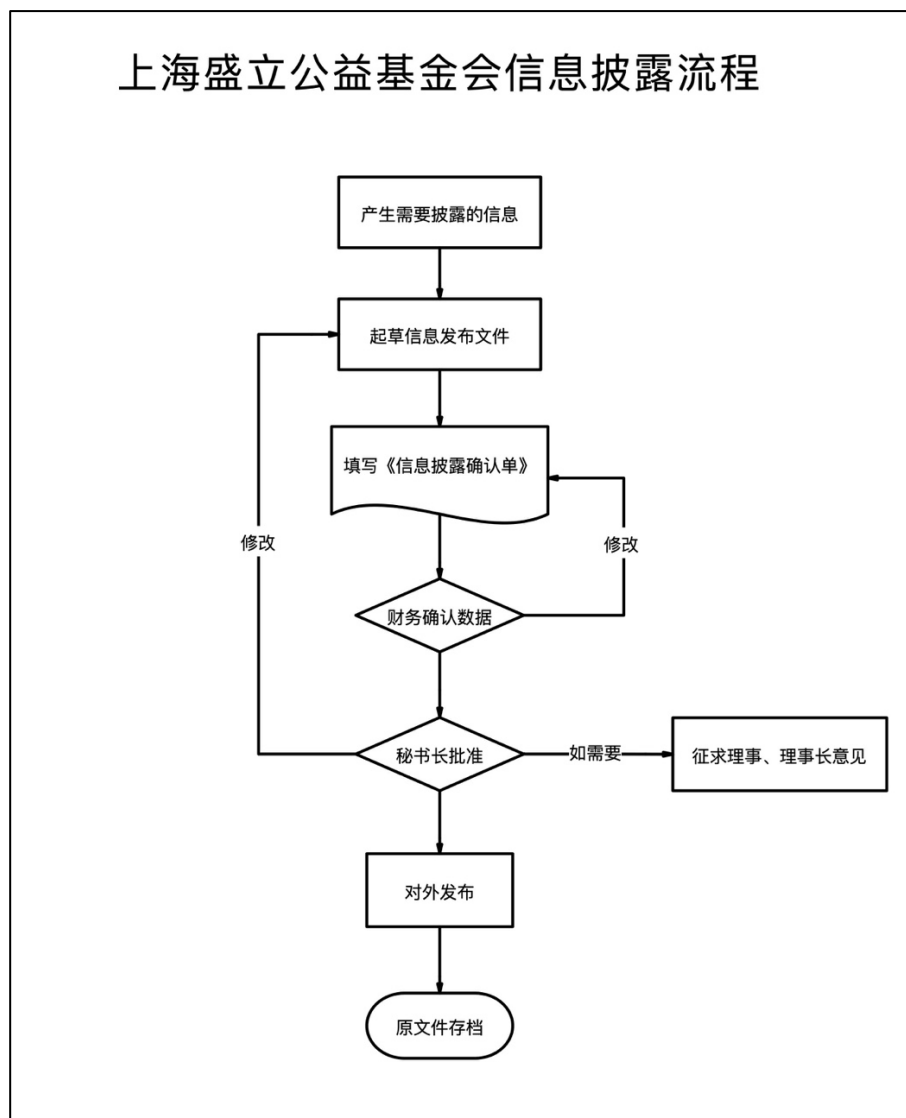
第七条 临时信息随时披露。

第八条 主要渠道和形式：

- （一）在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渠道，严格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披露信息。
- （二）在自有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盛立基金会自行管理的渠道以及相关印刷品上，以合适方式对外公开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办公地址，公开机构章程、理事会成员，公开所管理项目的介绍、进展、支出和结果，公开资金和物资筹集的进展和使用情况，公开业务支出、行政支出和资产状况等财务信息，公开信息公布的管理制度，公布公益自主项目的种类、申请和评审程序。
- （三）对于公众的质询，盛立基金会在对应的平台和渠道做出及时的公开回应。
- （四）盛立基金会的相关人员对外交流和宣传应以披露信息保持一致。

第五章 信息披露流程

第九条 信息披露流程如图所示：

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条 秘书长及时将信息披露的情况向理事会汇报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盛立基金会，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

2021 年 3 月 1 日